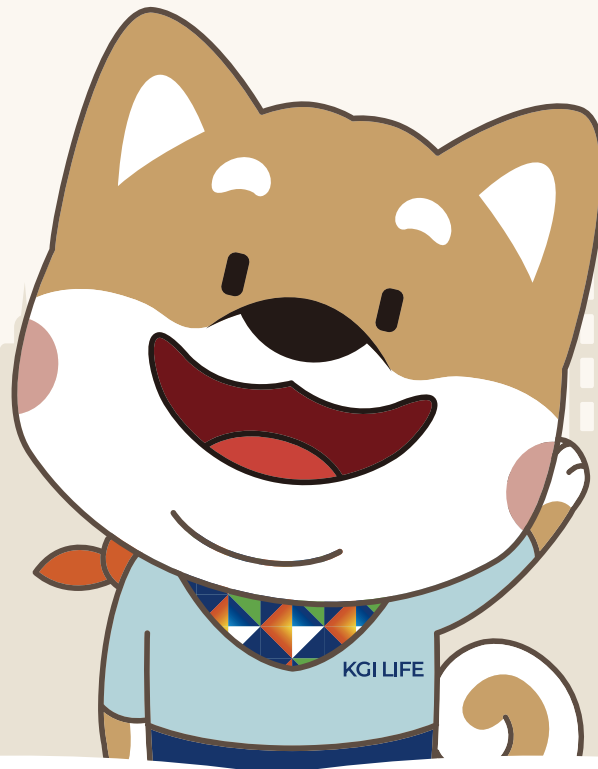


保單條款白話圖文導讀

年金保險

保單條款好難，看不懂？免驚！
讓阿福為您解惑！



邁向無紙 零碳未來
paper to e-paper



1/6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導讀目錄

請問利率變動型年金險，甲型、乙型有什麼差異呢？

請參閱此白話導讀P.3~P.4內容。

甲型

乙型

若投保年金保險後，身故了怎麼辦了？

請參閱此白話導讀P.5內容。



投保後反悔來得及嗎？

請參閱此白話導讀P.6內容。



※詳細內容及約定請詳閱各商品保單條款。

年金金額的給付



請問利率變動型年金險，
甲型、乙型「年金金額計算」有什麼差異呢？

主要差異在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年金金額的計算方式喔！



● 甲型？

以年金開始給付日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分別計算保證期間內與保證期間屆滿後之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乙型？

給付期間第一年度：

以年金開始給付日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

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 =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div (1 + \text{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可本圖提醒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單條款約定被保險人年齡之保單週年日。

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就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喔！

※詳細內容及約定請詳閱各商品保單條款。

年金金額的給付



請問什麼是「保證期間」？
利率變動型年金甲型、乙型「保證期間」也有差異嗎？

「保證期間」是指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金額的期間，差異說明如下：



● 甲型？

依要保人投保時之選擇：

分為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

● 乙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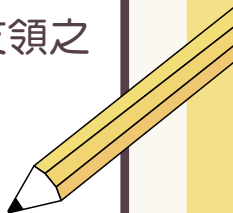
依要保人投保時選擇：

分為十年及十五年，但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保證期間僅能選擇十年。

那可真是百生心！



被保險人於契約約定保證期間內身故時，剩餘保證期間內未領取之年金金額，或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於該年金保單年度內尚未屆期之分期年金，叫做「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喔！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投保年金保險後，身故了怎麼辦了？

● 個人遞延年金

身故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前：

本公司將返還按身故日時「所繳保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較大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後：

如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利率變動型年金

身故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前：

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後：

如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分期給付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個人遞延年金



利率變動型年金



※詳細內容及約定請詳閱各商品保單條款。

契約の效力



我收到保單了，有什麼要注意的嗎？

● 契約撤銷權

在保單送達隔日起算十天內，若您對於保險有其他規劃，可以向公司辦理保單契撤（稱契約撤銷權），這張保單就會自始無效，也就等於從來沒有投保過一樣，公司會將您已繳交的所有保險費退還給您。

